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已于2025年06月24日到期并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并依法履行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的最后运作日为2025年06月24日。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06月25日进入清算程序。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亦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集合计划主代码	970104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4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06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简称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期 A	华创证券创享一年持有 期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70103	970104

二、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同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06月24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

十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中“二、《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事由”项下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4、《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为2025年06月24日，已触发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本集合计划将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进入本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2025年06月24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集合计划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财产；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7、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存，保存时间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暂停申购（含定投）业务，自 2025 年 06 月 25 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3、若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需要进行多次清算。敬请投资者留意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集合计划从其最新规定。

5、投资者可以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hczq.com）或拨打客服电话

95513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6 月 25 日